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大企業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上大企業商行之印文(即大小章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